

笔记本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人(甲方): 霍邱县第一中学

供货人(乙方): 六安市金安区天齐电子产品经营部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采购单位	霍邱县第一中学	经办人		李开胜	联系电话	18098766068
供应商	六安市金安区天齐电子产品经营部	经办人		王宏	联系电话	18856410410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华为擎云L540x-A016	台	168	5200	873600	7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元）：	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873600元)。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笔记本主要部件硬件 3 年上门服务, 含国产系统 6 年授权服务)。

第三条 交货

- 3.1 交货方法, 按下列方式执行: 送到指定地点。
- 3.2 到货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霍邱县双湖东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4.2 具体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发票,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合同款项需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主管部门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霍邱县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98766068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供货人(乙方):六安市金安区天齐电子产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56410410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